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4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1–2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即贏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贏匯發行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到期的10%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
「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前稱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將向認購人B及認購人C發行本金額為259,701,291港元於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36個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C(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C、第二份補充協議C及第三份補充協議C修訂及補充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	指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 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 條件」	指	載於認購協議B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	指	認購人C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 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 條件」	指	載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人C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日期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鑽禧」	指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216,206,90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B、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延後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七月二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後認購事項B截止日期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截止日期
「贏匯」	指	贏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港元轉換價」	指	轉換股份將於轉換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每股股份價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可予調整)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發佈第一份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36個月
「袁先生」	指	袁萬永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志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公佈的按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股份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認購事項B」	指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認購119,437,859股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B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B
「股份認購價B」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96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特別授權B及特別授權C

釋 義

「特別授權B」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B項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
「特別授權C」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項下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B」	指	Atlantis New Hong Kong Equity Fund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互惠基金。其管理股份由西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京」)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亦為認購人B的投資管理人
西京由劉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人C」	指	Great Praise Investment SPC – Growth Engine Fund SP (前稱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 – Growth Engine Fund SP)，一項由Great Praise Investment SPC (前稱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

釋 義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B、第二份補充協議B及第三份補充協議B修訂及補充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
「認購事項B」	指	股份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
「認購事項B完成」	指	股份認購事項B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完成
「認購事項B條件」	指	載於認購協議B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B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人B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將予認購的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股份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補充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股份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釋 義

「第三份補充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說明外，(i)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ii)本通函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袁萬永先生(主席)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1-2804室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的認購協議B，據此，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119,437,859股認購股份(代價為23,409,820港元)及本金額為161,701,291港元的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

董事會函件

股債券；及(ii)本公司與認購人C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據此，認購人C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C發行本金額為98,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延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後認購事項B截止日期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截止日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A. 建議認購事項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i) 119,437,859股認購股份，約佔緊隨股份認購事項B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5%，代價為23,409,820港元；及(ii)本金額為161,701,291港元的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的初步港元轉換價轉換為825,006,585股轉換股份，約佔緊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項下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認購人B分別訂立補充協議B、第二份補充協議B及第三份補充協議B(其中包括)以進一步將認購事項B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認購協議B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B

(經補充協議B、第二份補充協議B及第三份補充協議B修訂及補充)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6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119,437,859股

股份認購代價：23,409,820港元

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

股債券的本金額：

先決條件：認購事項B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認購事項B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B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獲達成、豁免或滿足後，方告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認購協議B發行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及授出有關根據認購協議B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B)；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協議B項下的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完成認購前並未遭撤銷或撤回；
- (c) 認購人B已完成對本集團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審查，並信納該盡職審查結果；及
- (d) 本公司作出的所有保證於其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並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B完成時將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第(c)及(d)項條件可由認購人B全權酌情豁免。認購人B或本公司不得豁免所有餘下先決條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認購事項B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B將會終止。訂約方於認購協議B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均將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B者除外。

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各自並非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事項B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支付代價： 認購人B須於認購事項B完成當日向本公司支付認購事項B的代價。

認購價及轉換價

每股認購股份0.196港元的股份認購價B及0.196港元的初步港元轉換價：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49港元折讓約21.28%；
- (b)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49港元折讓約21.28%；
- (c)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6港元折讓約28.99%；
- (d)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5港元折讓約28.73%；
- (e)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590港元折讓約66.78%；
- (f) 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128元溢價約39.20%；
- (g) 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05元溢價約256.36%；
- (h) 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03元溢價約493.94%；

董事會函件

- (i) 反映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5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26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64%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j) 反映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95港元較緊接十二個月期間前的基準價每股股份0.26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2.09%的累計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的供股(「供股」)、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總影響)。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0.167港元。

股份認購價B及初步港元轉換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B經參考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現行股份成交價：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243港元至0.325港元，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9.3%至39.7%。該折讓水平旨在考慮到認購規模及現行市況後，提高股份認購事項B對認購人B的吸引力；
- (ii) 本集團的前景及財務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錄得淨虧損。連同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按年下跌，該等因素對本集團的集資能力構成限制；
- (iii) 訂立認購協議B時的現行市況：於訂立認購協議B時，股票市場狀況的特點為投資者情緒審慎且波動加劇。香港股票市場整體也一直處於相對低迷的交易水平，反映集資環境充滿挑戰；及

董事會函件

(iv) 認購事項B的裨益：其使本公司能夠透過引入機構投資者擴大其股東基礎並使其多元化。認購人B的詳情及背景於「進行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披露。

董事會亦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評估是否出現與釐定股份認購價B及初步港元轉換價時所採納的定價基準不符的任何重大改善。就此而言，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94.8百萬元，增加約32.7%。

儘管本集團於該兩年均錄得經營溢利，但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4百萬元，反映基本經營業績有所轉弱。考慮到持續淨虧損及經營業績惡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與釐定股份認購價B及初步港元轉換價時所確定的財務限制大體上保持一致，且並未顯示出任何足以支持對該等價格進行重新釐定的重大改善。

於釐定儘管時間推移，股份認購價B仍屬公平合理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自協定認購價以來，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包括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持續下跌；(ii)本集團的基本面於過渡期內並無重大改善；(iii)股份認購事項B並非作為新的或獨立的集資活動，而是構成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原本制定的相同集資活動的一部分；(iv)股份認購價B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及(v)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審閱。

在評估本集團的基本面於過渡期內是否有任何重大改善時，董事會審閱了在協定股份認購價B及初步港元轉換價後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董事會注意到，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128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05元，減少約6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觀察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惡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2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增加至約人民幣40.4百萬元，增加約85.3%。與此同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同期轉趨疲弱，此可從其未經審核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13%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476%中可見。綜合而言，該等因素表明自股份認購價B及初步港元轉換價釐定以來，本集團的基本面並無重大改善。

董事會謹此澄清，認購事項B已作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達成的單一綜合集資活動的一部分進行磋商。定價條款乃參考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儘管股份的市價隨後高於股份認購價B，董事會並不認為該協議簽署後的波動為重新定價的相關基準。如上所述，隨後的財務業績確認本集團的基本面並無重大改善。基於此，董事會認為按原定條款進行乃屬恰當。

董事會亦注意到，股份認購事項B延遲完成主要歸因於先前的建議認購事項安排的程序延誤，尤其是相關投資者的內部審批程序延長。於過渡期內，本公司與認購人B簽訂三份補充協議以延長截止日期，藉此維持已議定的交易架構及定價。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B的內部審批程序已完成。認購事項B的完成仍須待先決條件於認購事項B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豁免或滿足後，方告作實。

於先前的建議認購事項安排審議期間，本公司未能尋求其他融資方案。面對持續營運成本及流動資金壓力，本集團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其後更遭債權人提出清盤呈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清盤呈請其後被撤銷。儘管撤銷呈請，導致提出該呈請的情況反映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流動資金限制。因此，董事會認為完成股份認購事項B對本集團持續營運至關重要。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價B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714,719,143股已發行股份。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B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認購協議B項下119,437,859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0%；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5%。

股份認購事項B項下119,437,859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971,892.95港元。

認購協議B項下的轉換股份

基於每股轉換股份的初步港元轉換價0.196港元，合共825,006,585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8.1%；及
- (b) 繫隨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B項下的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1.0%。

發行認購協議B項下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的授權

認購協議B項下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B而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B項下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B完成

認購事項B的完成預計將於「A.建議認購事項B—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認購人B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協議B項下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C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C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C發行本金額為98,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的初步港元轉換價轉換為500,000,000股轉換股份，約佔緊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項下的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認購人C分別訂立補充協議C、第二份補充協議C及第三份補充協議C(其中包括)以進一步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 (經補充協議C、第二份補充協議C及第三份補充協議C修訂及補充)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C(作為認購人)

本金額： 98,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C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獲達成、豁免或滿足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發行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及授出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C)；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項下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完成認購前並未遭撤銷或撤回；
- (c) 認購人C已完成對本集團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審查，並信納該盡職審查結果；及
- (d) 本公司作出的所有保證於其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並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完成時將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第(c)及(d)段的條件可由認購人C全權酌情豁免。認購人C或本公司不得豁免所有餘下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C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將會終止。

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各自亦未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支付代價： 認購人C須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完成當日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代價。

本公司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內部審批程序已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完成仍須待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豁免或滿足後，方告作實。

轉換價

0.196港元的初步港元轉換價：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49港元折讓約21.28%；
- (b)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49港元折讓約21.28%；
- (c)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6港元折讓約28.99%；
- (d)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5港元折讓約28.73%；

董事會函件

- (e)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590港元折讓約66.78%；
- (f) 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128元溢價約39.20%；
- (g) 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05元溢價約256.36%；及
- (h) 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03元溢價約493.94%。

初步港元轉換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C參考(i)現行股份成交價；(ii)本集團的前景及財務狀況；(iii)於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時的現行市況；及(iv)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於釐定儘管時間推移，初步港元轉換價仍屬公平合理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自協定初步港元轉換價以來，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包括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持續下跌；(ii)本集團的基本面於過渡期內並無重大改善；(ii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並非作為新的或獨立的集資活動，而是構成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原本制定的相同集資活動的一部分；(iv)初步港元轉換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及(v)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審閱。

有關董事會於評估本集團的基本面於過渡期內是否有任何重大改善時考慮的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A.建議認購事項B—認購價及轉換價」一節。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已作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達成的單一綜合集資活動的一部分進行磋商。定價條款乃參考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現行市況而釐定。儘管股份的市價隨後高於初步港元轉換價，董事會並不將該協議簽署後

董事會函件

的波動視為重新定價的相關基準。隨後的財務業績確認本集團的基本面並無重大改善。基於此，董事會認為按原定條款進行乃屬恰當。

董事會亦注意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延遲完成主要歸因於先前的建議認購事項安排的程序延誤，尤其是相關投資者的內部審批程序延長。於過渡期內，本公司與認購人C簽訂三份補充協議以延長截止日期，藉此維持已議定的交易架構及定價。

鑑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所得款項，預期折讓比率將會吸引認購人C。本公司已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特別是其現有債務及提升流動性的需求。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所得款項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認為初步港元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詳情亦請參閱下文「進行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項下的轉換股份

基於每股轉換股份的初步港元轉換價0.196港元，合共5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9.2%；及
- (b) 緊隨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項下的轉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6%。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完成預計將於「B.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認購人C(如適用)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項下之轉換股份的授權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項下之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C而配發及發行。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類型：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本公司

面值：每份1,000港元

利率及支付利息：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將按年票息率5.5%計息，須自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每三個月支付一次。

違約利息：就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到期但尚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12%計算，並由到期日起累計至全數付款日期。

董事會函件

地位：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一般、非後償、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於任何時候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除適用法律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及贖回：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相當於尚未償還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10%另加任何應計未付利息之金額贖回。

轉換價及調整：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擬轉換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的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惟可根據下文進行調整)釐定。

初步港元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可就以下事項予以調整，包括股份的合併、分拆及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對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增設購股權、以低於現行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轉換價不得削減以致轉換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時股份以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面值為0.05港元。

轉換權：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權」)於到期日前將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港元的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轉換股份： 假設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將獲轉換為合共1,325,006,585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7.3%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1.9%。

於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的轉換股份將與於轉換股份發行日期的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轉換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轉換限制： 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i)彼等將於行使轉換權(如適用)時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責任；及(ii)行使轉換權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彼等的轉換權。任何轉換權的行使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文所述任何事件，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則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立即到期並須按相當於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10%另加任何應計未付利息之金額支付：

- (a)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違反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或認購協議B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視情況而定)項下任何條款或任何責任，且未能於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當日起十四(14)個營業日內整改或補救有關違約行為；

董事會函件

- (b)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除牌，除非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收購全部或任何比例的股份的要約成為無條件；
- (c) 股東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破產、解散或清盤或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分派通過有效決議案或任何具有有效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就該等事項發出令狀，除非該等破產、解散、清盤或分派乃因或有關任何併購、吸收合併、整合或重組(視情況而定)或緊隨任何併購、吸收合併、整合或重組(視情況而定)後發生；及
- (d) 本公司履行其於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成為不合法。

可轉讓性： 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以1,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直接競爭對手，且須獲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

上市： 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票： 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通告、出席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司法管轄權： 將發行予認購人B及認購人C的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由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有關認購人B及認購人C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有關認購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訂約方的資料」一段。

中國的備案規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發行認購股份及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本公司須履行認購協議產生的所有備案及登記責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完成所有所需備案及登記。

有關認購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訂約方的資料

認購人B

認購人B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登記註冊為互惠基金。其管理股份(「認購人B的管理股份」)由西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京」)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亦為認購人B的投資管理人。儘管所有認購人B的管理股份總面值佔認購人B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0%，但西京(擁有所有認購人B的管理股份)擁有對認購人B董事會的控制權，乃由於根據認購人B的組織章程細則，僅認購人B的管理股份的持有人獲授權收取認購人B的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劉央(「劉女士」)為西京的主席兼首席投資官。劉女士亦全權負責及獲授權代表認購人B作出投資決策。彼曾任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的中國股票的主管。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CMG CH China Investments Ltd，擔任CMG CH China Fund(更名為New Era PRC Fund)的首席投資總監及投資經理。於一九八八年，劉女士於北京的中信集團開始其投資生涯。彼一九八八年於北京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澳洲證券協會應用財務及投資研究生文憑。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B於第一份公告日期的管理資產約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5百萬港元)，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組合，但亦可能投資於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衍生工具在內的股本相關工具，其投資者包括專業機構及專業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B的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秉持「新經濟、新港股、新趨勢」概念的香港上市公司(即新港股公司(「新港股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新港股公司的定義包括(其中包括)從事符合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四五」規劃所載目標的業務的公司。該規劃強調(其中包括)「十四五」規劃下五年作為加快綠色低碳能源轉型的密集期的重要性，並積極踐行國家目標，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自我驅動的貢獻。該國家目標亦促進本集團作為專注於風電的新能源企業的業務，以擴展至新業務領域，並致力在新能源行業建立穩固地位。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公開可得的權益披露，認購人B先前投資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7)的股份。西京(代表其管理的基金)於第一份公告日期的管理資產逾10億美元(相當於約78.5億港元)，(i)先前對包括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及其他主板上市公司等(西京於其中擁有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發行的證券作出多項投資；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其中包括)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及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9)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人B、西京、劉女士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與(i)袁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ii)張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並非為一致行動人士。(i)認購人B及其各實益擁有人；及(ii)(a)袁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b)張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間亦不存在業務或其他關係。

西京由劉女士間接全資擁有。認購人B、西京及劉女士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持有本公司證券。

認購人C

認購人C為由Great Praise Investment SPC(前稱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Great Praise SPC**」)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Great Praise SPC於二零二一年註冊成立，旨在作為一項投資基金運營，於第一份公告日期的管理資產逾280.0百萬港元。

好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好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Great Praise SPC的投資經理(代表認購人C及為其利益)，酌情管理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Praise SPC的所有創辦人股份(「**SPC創辦人股份**」)由TradArt Intelligent Selection Limited(「**TradArt Intelligen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由胡超先生(「**胡先生**」)實益擁有80%及王超先生(「**王先生**」)實益擁有20%)擁有。

儘管所有SPC創辦人股份總面值佔Great Praise SPC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0%，但TradArt Intelligent(擁有所有SPC創辦人股份)擁有對Great Praise SPC董事會的控制權，乃由於根據Great Praise SPC的組織章程細則，僅SPC創辦人股份的持有人獲授權收取Great Praise SPC的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TradArt Intelligent(擁有對Great Praise SPC董事會的控制權)可影響Great Praise SPC的投資管理人的選擇。

胡先生及王先生為好贊(由胡先生實益擁有34%、王先生實益擁有33%及劉大元先生(「**劉先生**」)實益擁有33%)的負責人及董事。

胡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好贊前，彼曾任Harvest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的負責人。在此之前，彼曾任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家族辦公室總經理。胡先生持有中山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於加入好贊前，彼曾任Harvest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資本市場部副總監。在此之前，彼曾擔任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經理。王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劉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為珠海寬泉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總經理。於加入好贊前，彼曾任Harvest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董事。在此之前，彼曾任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院投資學學士學位。

認購人C於第一份公告日期的管理資產約為9.0百萬港元，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專注於大眾消費、醫療保健、硬科技、新經濟及新能源的公司而產生投資回報。Great Praise SPC可靈活投資於各類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各類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轉換為股票或股份的票據、股權相關工具、各類衍生工具(不論為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於香港，Great Praise SPC(代表其中一項獨立投資組合及為其利益)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思路迪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4)、樂華娛樂集團(股份代號：2306)及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98)的股份，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購人C、Great Praise SPC、好贊、TradArt Intelligent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與(i)袁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ii)張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並非一致行動人士。(i) Great Praise SPC與其各實益擁有人；與(ii)(a)袁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b)張先生、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間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認購人C的投資者包括高淨值人士及公司。

好贊、Great Praise SPC、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人C、Great Praise SPC旗下其他獨立投資組合、彼等各自的投資經理、胡先生、王先生及劉先生各自(i)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持有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函件

進行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乃本公司因應其目前營運及財務狀況，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升其流動資金而持續努力的一部分。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將使本公司能夠籌集額外資金，以(i)償還本集團的債務證券、借款及其他應付賬款；(ii)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iii)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由於相關截止日期延長，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整體認購流程已延遲較長時間，在此期間，本集團的融資優先次序已發生重大變動。於終止先前擬進行的認購安排（「已終止認購事項」）後，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已繼續進行並現正推進。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債務證券、借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509.1百萬元（相當於約2,76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314.7百萬元（相當於約2,546.2百萬港元）的未償還債務證券、借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將於兩年內到期，詳情載列如下：

	來自關連人士／關聯方	來自獨立第三方
一年內到期	人民幣419.6百萬元 (相當於約461.6百萬港元)	人民幣387.8百萬元 (相當於約426.6百萬港元)
於一年至兩年內到期	—	人民幣1,507.3百萬元 (相當於約1,658.0百萬港元)
總計：	人民幣419.6百萬元 (相當於約461.6百萬港元)	人民幣1,895.1百萬元 (相當於約2,084.6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及整體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獲取額外資金屬恰當且審慎，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現有財務責任、減輕負債(包括違約利息)進一步累計，並降低潛在法律及財務風險，從而穩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支持其持續經營。

董事會注意到，終止已終止認購事項並不影響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商業理據，該等認購事項均獨立於已終止認購事項。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使其股東基礎多元化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股份認購事項B為本公司提供了引入知名機構投資者作為股東的機會。預期該知名投資者的參與將加強市場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的信心，從而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其參與反映外界對本集團策略及增長潛力的正面認可。此外，自認購人B及認購人C籌集的資金約283.1百萬港元亦能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此策略舉措不但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可透過與知名機構投資者建立聯繫，提升其品牌聲譽，而該等機構投資者透過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基石投資，參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多元化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的信心。在董事會的指導及監督下，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主要參與路演、與認購人B及認購人C的討論及磋商。概無董事直接參與路演，與認購人B及認購人C討論及磋商。全體董事就認購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履行彼等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日常責任。

為加強資本基礎及解決重大資金需求，董事會考慮過不同的融資方案，並認為鑑於其現時財務狀況及情況，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可行方法。就其他股本融資解決方案而言，董事會已考慮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從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的可能性。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該等集資方法一般需

董事會函件

要較長的籌備時間落實且其成功與否本質上取決於股東的認購水平及相關時間的現行市況，其將會涉及較高的不確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可能並非本公司現階段最合適的集資方案。

具體而言，董事會已考慮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進行的供股結果，當時現有股東並未悉數認購，且大部分股份將須由配售代理配售。這反映了股東相對審慎的情緒及現行市況，表明依賴進一步的供股或公開發售在認購水平、時間及集資確定性方面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董事會注意到，尋求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可能會涉及額外成本及時間，包括委聘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磋商包銷或配售條款，以及編製進一步的監管及合規文件。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因此認為，與該等替代方案相比，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提供了一個更具預測性且及時的集資解決方案。

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董事會亦認為，與其他債務融資替代方式(例如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相比，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合適且可行方式，旨在強化本集團的資本基礎。鑑於(i)銀行借款將由於當前的高利率環境導致本公司承受更高的利息負擔；及(ii)經考慮本集團的持續虧損狀況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抵押品或資產質押，而董事會認為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未必為本集團可用及適用的可行及有利的集資方式。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由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組成的融資架構，透過結合股本及可換股債務融資，為本公司提供了適當程度的融資靈活性。此架構使本公司能夠以符合其現時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的方式籌集資金，同時在管理其資本架構方面保持靈活性。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當時情況，此融資架構為合理且平衡的方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85.1百萬港元及約98.0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79.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B及 可換股債券認購 事項C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認購事項B及 可換股債券認購 事項C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預期 使用時間
1. 偿還本集團的債務證券、 借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約70.0%	約195.7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177.9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前
2. 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 發展	約20.0%	約55.9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50.8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前
3.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約10.0%	約28.0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25.5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前
合計	100%	約279.6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254.2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從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償還及結清本集團的若干未償還債務，包括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債務證券、借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減少本集團的整體負債及持續財務負擔。

具體而言，部分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及結清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已達致原到期日，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由贏匯有限公司(一家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到期。違約利息已繼續按未償還本金額累計，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此應付總額約為454.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3.5百萬元)。董事會認為償還及結清部分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將減輕負債的進一步累計，並降低本集團的潛在法律及財務風險。由於所得款項將不足以悉數償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應付款項，故餘額將根據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管理。本公司可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延長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餘下部分的到期日或探討將該等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可能性。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20%(即約55.9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投資及建設的電網側獨立儲能電站二期項目，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動工。有關電站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餘下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分配：(i)約21.6百萬港元用作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及(ii)約6.4百萬港元用作辦公及行政開支。

經考慮預期完成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務。儘管該等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將不會專門用於償還該等債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到期的還款責任，前提是下列流動性措施得以成功實施：

- (i) 本集團一直就一年內到期的債務與相關債權人展開討論，旨在尋求延長還款時間表或其他雙方可接受的安排；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將積極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可能包括磋商重續現有信貸額度，惟須視乎現行市況而定；及
- (iii) 倘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後認為進行股權集資活動屬恰當，本集團可進行進一步股權集資活動。

於釐定所得款項分配時，董事會已考慮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需要。將絕大部分所得款項分配至償還債務將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限制，並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將部分所得款項分配至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以支持營運穩定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還款能力，乃屬恰當。

誠如約20個月前刊發的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當時擬進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擬主要用於升級本集團的發電機組及相關設備以及投資於新設備，且並無擬用於償還及結清本集團當時的若干未償還債務。該等擬定用途反映了當時擬進行之認購安排的規模及架構。由於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完成遭長期延遲、已終止認購事項以及自此以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融資優先次序有所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屬適當，以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現時情況及資金需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方向維持不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721港元轉換為494,278,779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文據包含調整條文，該等條文可能因以下情形觸發：(i)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 (定義見上述文據)的價格發行股份；及(ii)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 (定義見上述文據)的實際價格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可能導致上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說明(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及緊接轉換任何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前；(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後；(iv)緊隨配發及發行僅認購人B的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須受轉換限制所限)後；(v)緊隨配發及發行僅認購人C的轉換股份後；及(v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的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及緊接轉換任何二零二六年 港元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僅認購人B 的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後(須 受轉換限制所限)				緊隨配發及發行僅認購人C 的轉換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轉換股份及二零二二年可換 股債券轉換的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	119,437,859	6.5%	944,444,444	29.9%	944,444,444	35.5%	—	—	944,444,444	25.9%		
認購人B(附註1、2及3)	—	—	—	—	—	—	—	—	—	—	—	—	500,000,000	13.7%
認購人C(附註2及3)	—	—	—	—	500,000,000	15.8%	—	—	—	—	500,000,000	22.6%	500,000,000	13.7%
認購人小計	—	—	119,437,859	6.5%	1,444,444,444	45.7%	944,444,444	35.5%	500,000,000	22.6%	1,444,444,444	39.6%		
徐先生(附註4)	227,966,663	13.3%	227,966,663	12.4%	227,966,663	7.2%	227,966,663	8.6%	227,966,663	10.3%	227,966,663	6.2%		
董事：														
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														
士：														
張先生(附註5及6)	6,492,000	0.4%	6,492,000	0.4%	6,492,000	0.2%	6,492,000	0.2%	6,492,000	0.3%	6,492,000	0.2%		
鐵禧(附註5)	216,206,900	12.6%	216,206,900	11.8%	216,206,900	6.8%	216,206,900	8.1%	216,206,900	9.8%	216,206,900	5.9%		
贏匯(附註5及6)	—	—	—	—	—	—	—	—	—	—	494,278,779	13.5%		
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小計	222,698,900	13.0%	222,698,900	12.2%	222,698,900	7.0%	222,698,900	8.3%	222,698,900	10.1%	716,977,679	19.6%		
袁萬永先生	—	—	—	—	—	—	—	—	—	—	—	—		
屈衛東先生	1,713,920	0.1%	1,713,920	0.1%	1,713,920	0.1%	1,713,920	0.1%	1,713,920	0.1%	1,713,920	0.0%		
胡曉琳女士	—	—	—	—	—	—	—	—	—	—	—	—		
姜森林先生	1,704,000	0.1%	1,704,000	0.1%	1,704,000	0.1%	1,704,000	0.1%	1,704,000	0.1%	1,704,000	0.0%		
董事小計	226,116,820	13.2%	226,116,820	12.4%	226,116,820	7.2%	226,116,820	8.5%	226,116,820	10.3%	720,395,599	19.6%		
公眾股東	1,260,635,660	73.5%	1,260,635,660	68.7%	1,260,635,660	39.9%	1,260,635,660	47.4%	1,260,635,660	56.8%	1,260,635,660	34.6%		
總計	1,714,719,143	100.0%	1,834,157,002	100.0%	3,159,163,587	100.0%	2,659,163,587	100.0%	2,214,719,143	100.0%	3,653,442,366	1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假設(i)僅完成認購事項B；及(ii)認購人B的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合共944,444,444股股份將獲發行予認購人B，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5%。在此情況下，根據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限制，認購人B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義務。
2. 假設(i)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已完成；及(ii)認購人B及認購人C的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合共944,444,444股及500,000,000股股份將分別獲發行予認購人B及認購人C，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及15.8%。
3. 認購人B、西京及劉女士(統稱「**認購人B一致行動集團**」)中的任何一方(作為一方)，與認購人C、Great Praise SPC、好贊、TradArt Intelligent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統稱「**認購人C一致行動集團**」)中的任何一方(作為另一方)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由不同且獨立的投資經理管理，認購人B及認購人C分別由西京及好贊管理，而西京及好贊各自按照其擁有的投資授權進行運作。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獨立地作出其投資的決定，即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彼此之間並無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諒解或協調。認購人B一致行動集團及認購人C一致行動集團各自均已確認：(i)行使轉換權的任何決定，將僅基於相關時間其各自的投資授權、策略及現行市況作出；及(ii)認購人B一致行動集團與認購人C一致行動集團各自的任何成員之間概無有關轉換的時機、方式或幅度，或任何轉換後事宜的任何安排或協議。為免生疑問，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各自亦未互為條件。
4. 有關該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數目的資料乃基於其作出的權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徐英杰(「**徐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5. 張先生為鑽禧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鑽禧於216,206,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贏匯由張先生全資擁有。贏匯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已發行的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假設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合共494,278,779股新股份將獲發行予贏匯。
7. 上表中的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表示，並可進行四捨五入的調整。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認購事項B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股份認購事項B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1–2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B)；及(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上述事項擁有利益或涉及其中的任何股東應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函件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其中，並須就認購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包括特別授權B及特別授權C)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據)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B、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認購協議B、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B及特別授權C)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各自受多項條件所規限，未必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茲通告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1–2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A)根據認購協議B的股份認購事項B及(B)根據認購協議B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認購事項B項下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項下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B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購事項B項下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項下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與該決議案(a)至(b)段有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一般及無條件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購事項B項下的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項下的轉換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項下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C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項下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與該決議案(a)至(b)段有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一般及無條件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項下的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1–28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以投票方式進行。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5.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uife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2.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及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